

有關受政府救濟者和何處獲取幫助的常見問題

什麼是受政府救濟者？ “受政府救濟者”是移民法中使用的法律術語。這主要是有人申請合法永久居留權（LPR / “綠卡”身份）時，美國移民官員使用的甄選程式的一項指標。如果某人被視為受政府救濟者，除非他們能夠郵遞受政府救濟者保證金，不然他們將無法獲得綠卡。（有關規則的更多資訊，請看背面）

將要實行新的“受政府救濟者”規定嗎？ 是的，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但該規則僅適用於受政府救濟者規則的人（見下文）和在 2020 年 2 月 24 日或之後提交加蓋郵戳的綠卡申請或更改/延期非移民簽證。

新的“受政府救濟者”規定適用於那些人？ “受政府救濟者”規定僅適用於以下人群：

1. 正在通過家庭成員，僱主或通過“多元移民簽證”抽籤申請綠卡身份的，位於美國的人士；
2. (a) 連續旅行超過 180 天，或 (b) 由於某些刑事被定罪（或兩者兼有）的人，已經有綠卡但在出國旅行後尋求重新進入美國的人員；和
3. 申請更改或延長其非移民簽證的人。

注意：此外，任何計畫通過家庭成員或小型企業（由家族擁有）申請綠卡，試圖更改/延長其非移民簽證；或已經有綠卡並且是計畫出國旅行連續超過 180 天或被定某些刑事罪的人，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應去瞭解“受政府救濟者”規定。（請參閱下文）。

“受政府救濟者”規定是否適用於所有移民？ 否。以下類別的人無需擔心由於“受政府救濟者”規定而被拒絕綠卡申請：

哪些人不必擔心因“受政府救濟者”規定而被拒絕綠卡？

沒申請綠卡的人：	可能正在申請綠卡（豁免“受政府救濟者”規定的人）
美國公民，或通過入籍申請成為美國公民的人。	難民、政治避難者和要求取消拆遷的人。
已經有綠卡的人 (包括有限制的居民身份的人) (除非在國外旅行連續超過 180 天或有某些犯罪記錄的人)。	特殊青年移民(SIJ); 特殊移民簽證持有者(幫助美國的阿富汗或伊拉克公民)。
有永久居留權（在國外旅行少於 180 天且沒有某些刑事犯罪記錄）的人。	VAWA、U 和 T 簽證的申請人和持有人。
持有非移民簽證或沒有任何身份並且不打算在未來 36 個月內申請綠卡的人，也不打算更改或延長其非移民簽證的人。 (如果你不確定自己是否有資格申請綠卡，可以諮詢律師。)	根據《古巴調整法案》(CAA)，《尼加拉瓜調整和中美洲救濟法案》(NACARA)，《海地難民移民公平法》(HRIFA) 或《賴比瑞亞難民移民公平法》有資格獲得身份調整的人。

如果客戶受到“受政府救濟者”規定的約束，該怎麼辦？ 他們與律師交談很重要，因為規則很複雜（請參閱下面的更多資訊）。我們不建議您在與律師交談前採取行動。

- **致電移民律師**：如果您的客戶已經有移民律師，並且打算申請綠卡，則應致電律師，跟他說需要談談新規則對綠卡申請可能有什麼影響。
- **找律師**：如果您的客戶沒有移民律師，可以從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到下午 5 點之間致電“行動紐約”(ActionNYC)熱線電話 800-354-0365，或致電 311 然後說“ActionNYC”找律師。
- **關於“受政府救濟者”規定如何對您的客戶有哪些影響的問題**？可以從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到下午 5 點之間致電法律援助協會的移民熱線 844-955-3425。服務熱線的工作人員將收集資料並將其轉發給我們的公共服務團隊。

新的受政府救濟者規定對哪些福利有負面影響？ 根據新規定，對以下福利的享受有負面影響：

- a) 現金援助、附加保障收入(SSI);
- b) 政府擔保的長期機構護理;
- c) 補充營養援助計畫 (SNAP);
- d) 聯邦政府擔保的針對極少數移民的醫療補助計畫(不包括國家擔保的醫療補助計畫、基本醫療計畫、紐約市醫療保健和其他形式的醫院經濟援助);
- e) 紐約市房屋管理局 (NYCHA) 的公共住房或第 8 條。

任何 2020 年 2 月 24 日之前享受的福利是否會令申請人對申請綠卡產生不利影響？(因為被視為是受政府救濟者)？

會。在 2020 年 2 月 24 日之前享受的上述 (a) 和 (b) 項福利將會對申請綠卡產生不利影響。對於 (c) - (e) 項福利，如果在 2020 年 2 月 24 日當天或之後享受了才會對申請綠卡產生不利影響（取決於享受期限）。

除了享受福利之外，還有哪些其他因素會使綠卡申請人面臨被發現是政府救濟者的風險？ 受政府救濟者約束的許多有意申請移民的人和移民沒有資格獲得上述福利，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沒有被發現是受政府救濟者的風險。

可能導致被發現是受政府救濟者的特徵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入低於貧困線的 125%; ● 失業中; ● 18 歲以下或 61 歲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 ● 有債務或信用評分低; ● 英語水平有限.
---	--

如果客戶由於“受政府救濟者”規定不願獲得或維持某一福利，該怎麼辦？ 在決定要做什麼之前，首先要確定此人是否受到“受政府救濟者”規定的影響，這點非常重要。請訪問此頁面頂部列出的求助方式。

如果服務對象生病並需要接受 COVID-19 測試或其他與 COVID-19 相關的治療（包括醫院服務），這是否會增加他們成為受政府救濟者的風險？ 否。我們不知道紐約有接受與 COVID-19 相關的任何醫療服務的人，被計入受政府救濟者，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USCIS) 表示，與 COVID-19 相關的醫療服務將不被計入。移民家庭應尋求所需的醫療服務。但是，根據先前的經驗，我們預期許多非公民即使實際上沒有接受受政府救濟者審查，也會擔心受政府救濟者接受治療的後果。

我如何知道是否有關於受政府救濟者的新資訊？

我們將在以下網站提供更新 www.legalaidnyc.org/notice/public-charge/